

副 本

2024 年全区村（社区）干部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FDDL—2024119

保 险 协 议

2024 年 8 月

中国 安康

汉滨区 2024 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服务项目保险协议

合同编号：FDDL-2024119

甲方：投保人——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被保险人——汉滨区村（社区）干部人员

乙方：保险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中心支公司

2024 年 08 月

汉滨区 2024 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保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乙方：（保险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地址：安康市东大街 29 号

实际参保人员 2347 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之规定，现补充协议如下：

一、参保范围

汉滨区驻村书记队员 2347 人，具体参保人员参看参保人员清单。

二、保险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包括本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批改单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2. 保险单（包括本保险协议生效前或生效时保险单履行过程中达成的批改单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3. 承保人投标文件（承保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承保人投标文件为准）；
4. 竞争性磋商邀请文件；

5. 授权委托书。

三、承保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四、保险方案

1. 投保人：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2. 被保险人：汉滨区驻村书记队员

3. 被保险人数：2347 人（参保人员详见人员清单）

4.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5. 保险险种、保险金额和保险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	保险费 上限	备注
1	意外事故伤害	40 万元	55 元	
2	意外伤残（烧烫伤）	5 万元	12 元	
3	急性病身故（猝死）	20 万元	40 元	
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	70 元	
5	意外伤害住院期间津贴	100 元/天 (赔付最高额度 1.8 万元)	8 元	
合计			185 元/人	
参保人数：2347 人			434195.00 元	
总保险费合计(小写)：434195.00 元， 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6. 具体保障项目及责任内容

(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

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 2 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2)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含烧伤）：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②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

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 1、2 项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治疗，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①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所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给付比例、门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②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③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①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合理的、实际的住院天数，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住院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计算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如下：

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每次住院免赔天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②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③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 60 日为限。

④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5) 突发急性病身故(猝死)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直接、完全因此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30 日内身故或造成主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

（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并且必

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病症、与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病症相关的疾病和病症。

(6) 分项保障保险金（限）额及人均保费

分别为：意外身故保险 40 万元/人、意外伤残保险 5 万元/人、意外烧伤保险 5 万元/人、意外医疗保险 5 万元/人和意外事故住院补助 100 元/日/人、急性病身故（猝死）20 万元/人。

(7) 保险条款

- 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 款）条款》
- ②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突发疾病身故条款》；

(8)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与批单保险起止日期为准。

五、保险费发票开具及划付

- ① 本项目保险费由甲方按照约定数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出具保险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保费发票开具信息	
发票抬头	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90201605015X6
地址、电话	汉滨区老城街道五星街 38 号
开户银行	农行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账号	26740101040016306

- ② 本项目保费支付划转，应当按照相关政府采购的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执行。

乙方保费收取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汉滨区支行
账 号	61001660033050005673

六、承保及出单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的保险方案及各条件进行承保。

1. 乙方在签订本项目保险协议后，应当及时安排出单，将本项目各项协议、保险方案、条款等内容录入承保系统；
2. 乙方在出单后，应当按照保险协议要求，及时将承保业务信息传至甲方。
3. 乙方在出单后，应按照参保人员清单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制作保险凭证，并发放到个人。用于被保险人参与投保、出险索赔的依据。

七、保险期内服务承诺

（一）成立保险服务团队

乙方（保险人）同意在签署本保险协议后随即指派专门人员成立本项目保险服务小组，负责统一处理本项目一切保险事宜，在保险期限内为被保险人提供及时、全面的保险服务。

本项目服务团队：职责姓名职务固话手机

职责	姓 名	职 务	固话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李 芹	总经理	0915-3265628	17719691789
项目服务人	程 飞	分管领导	0915-3263373	13347495585
日常服务负责人	谢 萌	理赔负责人	0915 3263297	18591778581

	邱田祥	团非部经理	0915-3185678	13992566132
	赵忠信	客户经理	0915-3265200	13772987771
	徐长伟	客服查勘	0915-3263297	13709152216
	张春平	客服理算	0915-3263297	13891598832
邮箱	441707015@qq.com			

注：（1）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原则上不予变动，如遇特殊情况发生变动的，乙方（保险人）须在变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若对乙方所指定的项目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经甲方提出，乙方应予以更换。

（二）提供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本项目承保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培训或宣传服务。主要内容与提高安全意识、出险报案须知、理赔流程等技能为主。培训费用由承保人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地点及内容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保险服务手册

乙方在签订完本保险协议30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手册或宣传资料，并交付给甲方及丙方使用。

（四）理赔服务流程

1. 若村级干部发生意外事故后，请被保险人及时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95585；
2. 乙方受理报案后，并指派理赔人员联系查勘；

3. 被保险人向乙方提交索赔申请；乙方收到被保险索赔申请后，确定保险责任并进行理赔核定赔款金额；
4. 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

（五）理赔服务内容

乙方（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时，应当遵循以下流程及时限：

1. 接报案

乙方设立 24 小时报案电话（电话号码：95585），严格执行全年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并确保乙方服务小组成员 24 小时手机畅通。

2. 现场查勘

（1）在接到报案后，如有需要，则乙方可对保险事故进行进行现场查勘，对案情进行了解，认定保险责任。

（2）需要现场查勘的，县城区内半小时内、县城外 1 小时内、乡镇或距离县城超过 100 公里以上的地区在 2 小时内到达。异地出险，可派员或委托当地分支机构代为查勘定损，原则上一个工作日到达，对不能代查勘定损和派员直接查勘定损的向客户说明情况并授权处理。遇重大事故，乙方必须派员第一时间赶赴出险地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协助投保单位进行事故处理。

（3）承保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的，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4）乙方对保险涉及的人伤医疗事故，派专业的医疗核损人员协助投保人参与事故处理，提供理赔服务。

（5）乙方对重大案件特别是人伤案件实行赔款预付制度，预付

额度本协议约定执行。

3. 索赔材料递交

(1) 索赔材料递交方式，由被保险人自愿选择：

- ①设立报案传真，负责接受被保险人递交的索赔材料传真件；
- ②开通远程网络传输系统，用于被保险人通过网络传输索赔材料；
- ③派专职理赔人员上门收取。

(2) 保险公司协助被保险人提交以下索赔材料，包括：

- ①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 ②索赔申请书；
- ③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如公安、气象等）证明；
- ④涉及人身伤亡的事故还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与事故调解书（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的除外）和有关费用单据及医生诊断证明等材料；
- ⑤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 ⑥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承保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承保公司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3) 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事故调查。

4. 单证审核

被保险人按本保险协议有关约定以 EMS、快递、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乙方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乙方若在接受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5. 损失核定及时限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立即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按照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

- (1) 赔偿金额在 RMB5 万元以下（含）时，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 (2) 赔偿金额在 RMB5 万元以上时，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3) 保险人自完整的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 5 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6. 赔款时限与违反理赔时限的处理

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索赔资料齐全后，按照下表中的赔款时限偿付赔款：

赔偿金额（万元）	赔款时限（工作日）
5 以下(含 5)	3
5-10(含 10)	5
10 以上	7

7. 预付赔款

- (1) 被保险人对于案情复杂但明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案件，如果一时不能结案，被保险人可向乙方申请预付赔款。
- (2) 乙方在对于涉及交通事故人员受伤在医院治疗发生的医疗

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预付,预付额度为预估损失的60%。

(3) 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乙方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4) 大额损失, 预付赔款

对于明确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赔案,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并向专职理赔人员提出书面申请,保险公司应先行预付赔款。在事故结案并确定最终赔偿金额后,承保公司再行支付相应差额。

8. 赔款支付

乙方在收到材料齐全的保险索赔材料后,按照上述赔付时限要求,进行全额赔付。

(六) 其他服务

甲方因被保险人员发生变更需要替换、增减被保险人时,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后当日内完成变更替换。

八、增值创新服务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增值创新服务内容: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提供风险查勘

在本协议期内以及保险单有效期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将组织为

甲方提供至少一次风险查勘服务，提交风险查勘报告与风险管控建议。

（三）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下各险种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四）医疗协助服务

我公司成立了人伤查勘组和核损运营中心，聘请了专业医生，对保险事故中涉及人身损害的处理时，将直接安排专业人员到相应医疗机构，跟踪医疗进程，免费协助处理有关事务。

（五）灾害预警

乙方在自然灾害多发季节，将根据合作的气象部门预报情况，通过邮件、书面函告、电话、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施工方提前做好防护工作，尽可能减少灾害天气给客户带来的损失。

（六）法律救援服务

乙方法律专员将为甲方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服务，甲方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后和第三者发生纠纷引起诉讼，乙方法律事务部将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特殊案件需聘请律师的，乙方承担相应的律师服务费，根据被保险单位的需求可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书》。

（七）风险管理档案

乙方针对具体承保情况，积极协助甲方建立风险管理档案，记录、整理工作计划、风险评估报告、安全检查日志、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全面配合客户做好风险的改善和防范工作，为今后工作积累经验素材。同时，定期收集国内外事故信息，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预防事故和减少事故损失的对策建议，供甲方参考，以协助甲方预防同类事故的发生。

生。

九、一般条款

1. 协议期限

本保险协议由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本合同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2. 协议有效期

(1) 但本保险协议有效期受限于以下规定：

①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时，过错方自动退出本协议项下的合作：

乙方拒绝执行本保险协议中明示的责任，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利益或社会形象受损；

乙方未经甲方事前同意，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同时造成对甲方利益的损害；

乙方违反法规或违反行业规范或不符合保险行业监管部门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②本保险协议期限届满后，除本保险协议“十、一般条款“2”协议有效期”外，其余条款持续有效至协议生效期间内项目各险种的所有保险单项下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2) 本保险协议生效时，保险双方依照本保险协议所载条款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

3.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在保险期内，若保险标的发生变化，将按照原有保险单条件进行批改。在本保险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

消，须经协议各方全部同意后再行实施。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限内保险人不得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协议项下保险单，保险人无权主张本保险协议及本保险协议项下保险单提前终止。

4.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保险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

（1）告诉保险经纪人、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但应同时要求对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保险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5.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保险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保险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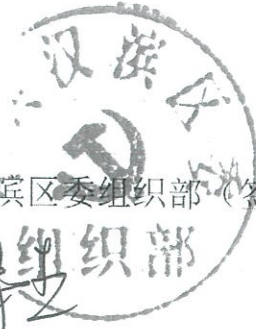
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保险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2. 本保险协议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保险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保险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保险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08月

本协议签订地点：中国陕西省安康市